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87 号

项目名称：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许喆

报告编写：邓倩

审核：王文超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烧结实心砖 年产 4000 万匹烧结实心砖 年产 4000 万匹烧结实心砖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安岳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7 万元	比例	2.71 %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4.71 万元	比例	5.24 %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p>				

	<p>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p> <p>11、安岳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审批[2017]22号，《关于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p> <p>12、安岳县环境保护局，安岳环函[2016]82号，关于《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6年9月20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无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浓度限值；</p> <p>有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p> <p>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p>

1、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位于安岳县华严镇龙园村三社，由安岳县经济科信息化局给予立项。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安环审批[2017]2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2 年 12 月份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项目属于补办环评）。目前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7 年 11 月，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位于安岳县华严镇龙园村三社。项目北侧为矿山，周围无农户分布；东侧为农田；东南侧为农田，隔农田约 77m 处有一户农户（约 4 人）；南侧为乡村公路，隔乡村公路为邦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西侧为荒地，隔荒地约 56m 为农户（4 户，约 15 人）；西北侧为荒地。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在老厂原址进行技改建设，原有企业主要为采用轮窑生产，利用页岩烧制页岩实心砖，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万块砖，产品规格为：240mm×115mm×53mm 矩形砖，技改后产品及产能不变。

项目定员为 20 人，实行轮班制，24 小时工作，年工作日为 330 天。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1-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处置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开采区	矿区面积 0.0301km ² ，采矿深度 437~393.8m，开采矿种页岩矿；开采规模为 6 万 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利旧
	原料破碎间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采用棚架结构，设置有 1 台破碎机、1 台粉碎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改造厂房
	原料筛分间	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采用棚架结构，设置有 1 台滚筒筛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改造厂房
	原料搅拌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采用棚架结构，设置有 3 台搅拌机。	建筑面积 200m ² ，采用棚架结构，设置有 1 台搅拌机。	噪声、粉尘	改造厂房
	成型间	建筑面积 180m ² ，采用棚架结构，主要布置有给料机、切条机等成型设备。	建筑面积 400m ² ，采用棚架结构，主要布置有给料机、切条机等成型设备。	噪声	改造厂房
	隧道窑	共 2 座，长 82m，宽 10m，主要用于砖坯生产	共 2 座，长 100m，宽 14.5m，主要用于砖坯生产	废气、噪声	新建
	烘干窑	1 座，长 82m，宽 10m，主要用于砖坯烘干	共 1 座，长 100m，宽 14.5m，主要用于砖坯烘干	废气、噪声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约有 600m ² ，主要用于堆存开采的页岩矿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利旧
	原煤堆场	占地约有 100m ² ，环评要求整改为棚架结构，主要用于堆存	占地约有 400m ² ，棚架结构，主要用于堆存原料煤	粉尘	利旧

		原料煤			
	码坯区	占地面积 1500m ² ，主要对砖坯进行码坯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成品区	占地 2000m ² ，主要对烧成后的砖进行堆存并装车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井水	地下井水	/	/
	供电	农村电网，并配套建设 1 台 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外购液化石油气	原定为食堂供气，由于食堂未建，故未购买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楼	建筑面积 600m ² ，砖混结构，2F，主要设置办公区、员工住宿或休息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利旧
	食堂	位于综合楼 1 楼，可供 10 人就餐，其余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食堂未建，员工为周边居民，均不在厂内用餐	/	/
环保工程	烟气脱硫除尘	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 1 套，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利旧
	旱厕	容积约 10m ³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垃圾桶	1 个	1 个	恶臭	
	隔油池	1 个，容积约 1m ³	未建	/	无废油
	备用柴油发电机	经发电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由屋顶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原料搅拌间原环评设置搅拌机 3 台，实际设置 1 台；
- (2) 成型车间环评拟建建筑面积为 180m²，实际建筑面积 400m²；
- (3) 环评拟建隧道窑、烘干窑长宽分别为 82m、10m，实际建设长宽分别为 100m、14.5m；
- (4) 环评拟建堆煤场建筑面积 100m²，实际建筑面积 400m²；
- (5) 环评拟设置供气方式为外购液化石油气，为食堂供气，因未建食堂，故未购买；

(6) 环评拟建食堂位于综合楼 1 楼，可供 10 人就餐，实际未建，员工为周边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

(7) 环评拟建隔油池 1 个，容积约 1m^3 ，因未建食堂，故不产生食堂废水，因此未建隔油池。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台/辆)

序号	环评拟购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机	/	1	破碎机	/	1	利旧
2	皮带式输送机	/	4	皮带式输送机	/	4	利旧
3	粉碎机	/	1	粉碎机	/	1	利旧
4	滚动筛	/	1	滚动筛	/	1	利旧
5	双轴式搅拌机	/	3	双轴式搅拌机	/	1	利旧
6	半硬塑真空挤出机	/	1	半硬塑真空挤出机	/	1	利旧
7	自动切条机	/	1	自动切条机	/	1	利旧
8	切坯机	/	1	切坯机	/	1	利旧
9	摆渡车	/	3	摆渡车	/	3	利旧
10	装载机	/	4	装载机	/	1	利旧
11	离心式抽风机	/	2	离心式抽风机	/	4	利旧
12	电动机	/	6	电动机	/	15	利旧
13	隧道窑 (焙烧窑)	/	2	隧道窑 (焙烧窑)	/	2	新建
14	隧道窑 (烘干窑)	/	1	隧道窑 (烘干窑)	/	1	新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页岩	91021	91000	t	项目矿山开采
	原煤	9008	8000	t	外购
能源	水	14289	13893	m^3	地下井水
	电	75 万	60 万	KW·h	农村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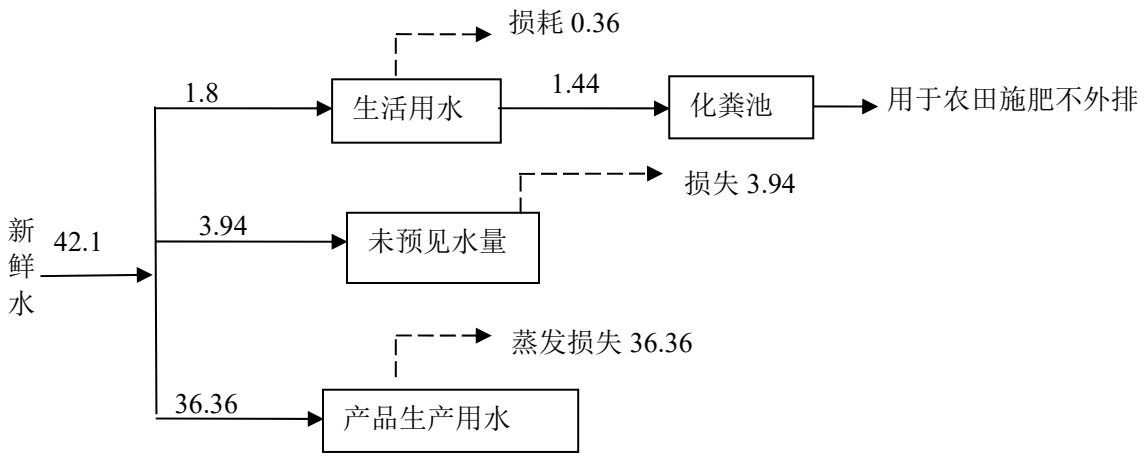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二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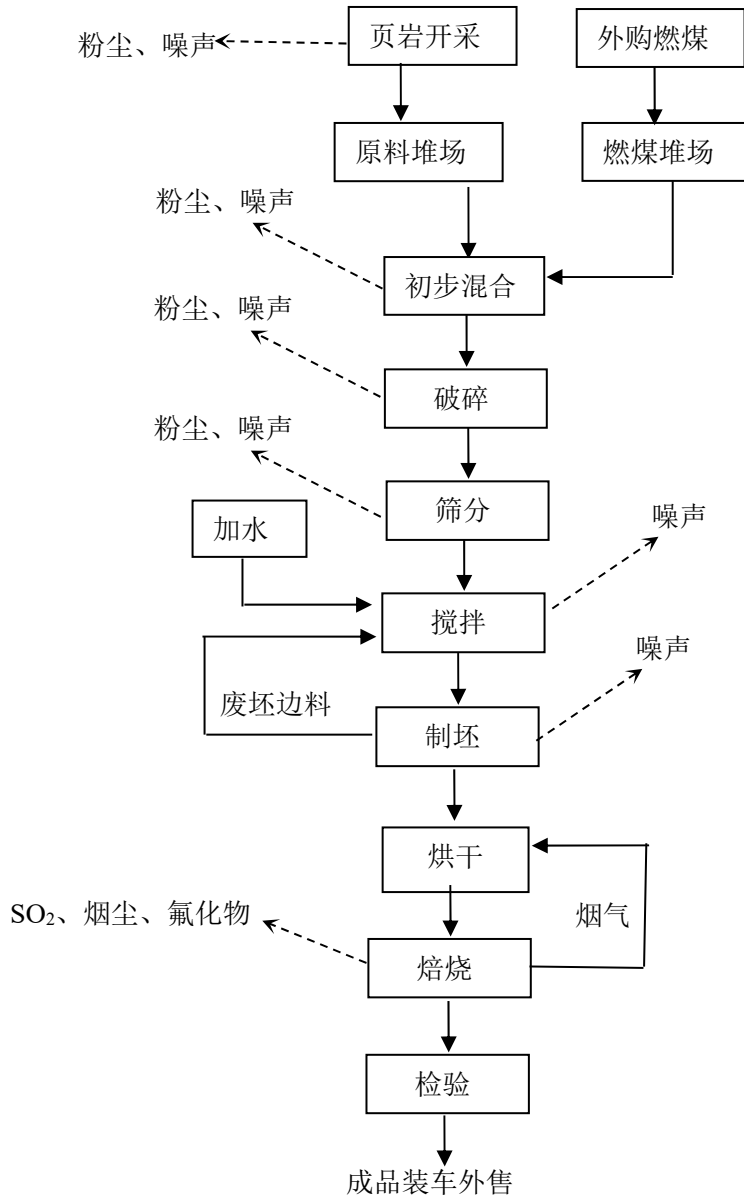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从页岩山上以挖掘机的方法开采页岩，然后将采集的页岩运到厂区料场。本项目页岩开采方式采用从上而下梯级开采，平行推进的开采方式。项目将采回的页岩和外购的原煤堆放在堆场。堆场中的页岩与原煤（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隧道窑耗煤量较同规模的轮窑耗煤量低，隧道窑页岩与煤的配比约为 9:1）经皮带机送到粉碎车间进行破碎。破碎合格后的物料进入搅拌机中加水调和搅拌，然后陈化堆放；陈化后的物料采用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成型后的泥条经表面处理，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要求尺寸的砖坯，由运坯皮带机运至码车位，砖坯由摆度车送入烘干窑，砖坯在烘干窑进行干燥。

（1）砖坯制备

①原料输送、破碎工艺

原料的处理对于制作高强度、高质量的页岩砖、真空砖非常重要，因此需要对原料进行严格的处理，以便得到充分均化、混合、破碎。

从页岩山上以挖掘机的方法开采页岩，然后将采集的页岩运到厂区料场。本项目页岩开采方式采用从上而下梯级开采，平行推进的开采方式。页岩从料场送入粉碎车间后，用破碎机、粉碎机对页岩进行破碎、粉碎，粉碎后的页岩颗粒粒度 $<30\text{mm}$ ，然后再用滚动筛进行筛选，筛选出颗粒粒度 $<3\text{mm}$ 的细料。

②搅拌

均匀给入搅拌机再进行适当加水搅拌，使其含水率达到成型要求。

③挤出与切坯

经过加水搅拌后的原料送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成型后的泥条经表面处理，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要求尺寸的砖坯，由运坯皮带机运至码车位，砖坯由摆度车送入烘干窑。

（2）焙烧

焙烧是生产的关键工序，采用隧道窑进行。在焙烧之前，要进行烘干，烘

干在烘干窑内进行，利用焙烧窑焙烧时产生的余热进行烘干。码好砖坯的窑车将砖坯送入隧道窑干燥，干燥，烘干窑的热源来自焙烧窑的余热，干燥好的砖坯随窑车进入焙烧窑。

(3) 成品

烧制好的成品砖（装在摆渡车上），由摆渡车拉出运到卸车区，人工装卸到手推车上，同时对砖的质量进行检查，而后运出。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全厂共计 20 人，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

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作农肥。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采矿、原料厂（原料堆场和燃煤堆场）、原料混合、破碎、筛分、搅拌及成品堆场的粉尘，焙烧废气；

（1） 各类粉尘

采矿、原料厂（原料堆场和燃煤堆场）、原料混合、破碎、筛分、搅拌以及成品堆场都会产生扬尘。

防治措施：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处以及滚筒筛处设置喷水头，并在原料破碎间设置了滤筒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焙烧废气

项目采用内燃法生产工艺，原煤与页岩完全混合，需要用煤进行点火引燃，点火以后主要依靠砖坯自身内部原煤燃烧进行烧制，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尘、SO₂ 以及少量的氟化物。

防治措施：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工艺进行脱硫，焙烧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隧道窑）、制坯车间边界为起点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东南侧和西侧的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距离分别为 194m、77m 和 56m，距厂内隧道窑距离为 194m、98m 和 111m，故在要求划定的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采噪声和设备噪声，其中设备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切坯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原料加工车间工作；原料运输车辆进、出场禁止鸣笛；风机采取减震措施，并将风机布置在室内，依托墙体隔声。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自于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砖坯、煤渣、少量生活垃圾、少量含油手套、废机油。

（1）废泥坯、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1581.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砖渣、废煤渣：产生量约为 99.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95t/a，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池；

（4）少量含油手套：项目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类别，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废机油：产生量极少，目前未签订相关的危废协议，处理方式为暂存于机油桶中，后期签订危废协议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废弃物名称	废物鉴别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废泥坯、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1581.2	回用于生产
废砖渣、废煤渣		99.5	
生活垃圾		3.3	
少量含油手套	危险废物	0.1	垃圾收集池（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		0.01	暂存于机油桶中
合计		1684.11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表 3-2。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棉纱和手套	HW08	900-24 9-08	0.1	机修	固态			T、I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机油	HW08	900-24 9-08	0.01		液态				暂存于机油桶中

3.5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自行开采页岩提供生产用，由于是在尚有植被覆盖的页岩坡地上进行开采，会涉及到开挖、剥离表土等问题，原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均会遭到破坏，而且由于采矿生产、运输所造成的岩土体逐层松动及散落碎石土，在大气降水作用下易产生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页岩开采面积较大，开采时间较长，为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着“谁开发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在闭矿期，业主承诺对页岩矿采区和制砖场地编制植树造林恢复计划。利用运营期堆存的表土进行覆土并栽植树木。选择樟树、柏树，覆土厚度为 0.3m，采用灌、草、木相结合的方式，分期逐步实施恢复计划，确保植被恢复率大于 90%。同时完善水保设施，使区域生态环境得以逐步恢复。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规模	投资	规模	投资	
废水治理	旱厕（10m ³ ）	0	旱厕（3m ³ ）	0.1	利旧
	隔油池（1m ³ ）	0.1	未建	0	新建

废气治理	开采区设置喷水头，四周设置边网，不开采时对裸露区进行遮盖	2.0	采取湿法作业，四周设置遮阳网，不开采时对裸露区进行遮盖	0.6	新增
	钠碱双碱法喷淋塔脱硫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脱硫能力 95%、除尘效率 95%	18.0	钠碱双碱法喷淋塔脱硫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58	新增
	原料处理车间棚架结构	0	原料处理车间棚架结构	1.5	利旧
	原料处理间四周设置防风设施（至少三面进行封闭）及喷雾洒水装置	3.0	原料处理间四周设置防风设施（三面封闭）及除尘器	8.5	新增
	原料堆场棚架结构	0	原料堆场棚架结构	1.5	利旧
	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设施（至少三面进行封闭）及喷雾洒水装置	2.0	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设施（三面封闭）	2	新增
	原煤堆场棚架结构	0	原煤堆场棚架结构	1.5	已建
	原煤堆场四周设置防风设施（至少三面进行封闭）及喷雾洒水装置	1.5	原煤堆场四周设置防风设施（三面封闭）	2	新增
固体废物	垃圾桶	0	垃圾桶	0	利旧
	垃圾桶加盖装置	0.1	垃圾桶加盖装置	0.01	新增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	1.0	厂区绿化	2	新增
	水土保持	5.0	水土保持	0	新增
噪声治理	围墙、减震设置	2.0	围墙	1	新增
	风机添加消声器、依托挡围设施进行隔声	3.0	风机依托挡围设施进行隔声	1	新增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煤堆场、原料堆场地面硬化，且四周设置截水沟，加强管理	3.0	原煤堆场、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四周设置了截水沟	25	新增
合计	/	40.7	/	104.71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页岩开采	粉尘	建隔尘围屏、设置喷雾洒水、湿法作业	湿法作业	外环境
	原料场	粉尘	地面硬化、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四周设置挡风设施	地面硬化、四周设置防风设施（三面封闭）	外环境
	原料破碎、粉碎、筛选	粉尘	车间密闭，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车间密闭，设置除尘器	外环境
	焙烧、烘干废气	氟化物、NO _x 、SO ₂	烟气通入干燥窑经工艺沉降、砖坯吸收后经钠钙双碱法喷淋塔脱硫除尘	烟气通入干燥窑经工艺沉降、砖坯吸收后经钠钙双碱法喷淋塔脱	外环境

			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硫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依托现有的旱厕收集	依托现有的旱厕收集	外环境
固体废物	原料处理间	废泥坯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隧道窑	煤渣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成品区	废砖坯	由周边住户用于铺路	回用于生产	--
	办公室及宿舍	生活垃圾	依托龙园村垃圾清运系统进行清运	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等设施	减震、隔声等设施	外环境

3.7 以新老落实情况

表 3-4 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环评以新带老措施	以新带老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粉尘	1、原煤堆场：新增防风设施（至少三面进行封闭），并在原煤堆场各个角落处设置喷水头进行洒水； 2、矿山开采：开采区设置喷水头，四周设置边网，不开采时对裸露区进行遮盖	1、原煤堆场：新增防风设施（三面封闭）； 2、矿山开采：设置遮阳网，不开采时对裸露区进行遮盖	
	烟气	将轮窑改建为隧道窑，并且对烘干窑尾气设置脱硫除尘设施	已将轮窑改建为隧道窑，并且对烘干窑尾气设置脱硫除尘设施	

表四

4、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4.1 工程概况**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于 2005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建设地址位于安岳县华严镇龙园村三社，现有一条 22 门轮窑生产线、厂房及附属设施，年产页岩标砖（实心砖）约 4000 万匹，由于砖厂设备老化程度严重，炉窑陈旧，原材料利用率下降，产能下降，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发展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丧失，为了使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决定对轮窑生产线进行技改，拆除原有的轮窑并在原址新建隧道窑和烘干窑，对生产厂房进行改造，重新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办公生活公辅设施依托砖厂原有办公生活公辅设施，项目技改后其生产规模不变全厂年产页岩标砖（实心砖）约 4000 万匹。

4.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拟将轮窑改造为隧道窑窑生产，年产页岩标砖（实心砖）约 4000 万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九建材 10、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八） 建材 12、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本项目技改后，将 22 门轮窑拆除后改建为隧道窑和烘干窑，建成后达到年产页岩标砖（实心砖）约 4000 万匹的生产能力，故项目技改后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内，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同时经查阅《砖瓦焙烧窑炉》（JC982-2005），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砖瓦焙烧窑炉》（JC982-2005）中的建设要求，符合国家砖瓦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4.3 规划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岳县华严镇龙园村三社，用地系租用当地村民闲置土地，已在该处生产运营多年。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训龙中心管理所下达了村镇建设工程选址定点通知书，明确本项目符合选址条件，同意在华严镇龙园村三社的规划范围选址定点。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岳县华严镇城乡规划。

4.4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从项目外环境可以看出，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但根据项目外环境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敏感点较少，主要为项目北侧、东南侧和西侧的龙园村村民，对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制约，根据类比资阳市其他砖厂可知，砖厂产生的噪声和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结合本项目自建厂多年以来，项目区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大气环境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和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技改工程将增加噪声、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将进一步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资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训龙中心管理所下达了村镇建设工程选址定点通知书，明确本项目符合选址条件，同意在安岳县华严镇龙园村三社的规划范围选址定点进一步说明了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此选址建设与当地发展规划无冲突，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4.5 区域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的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限值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各项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总磷超标原因是由于受到洗衣废水污染导致。

（3）声学环境

除南侧和西侧外的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域标准限值，南侧和西侧监测点超标原因是受到交通噪声和项目设备噪声的影响。

4.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对于粉尘，应加强源强控制，对厂区道路固化，道路清扫，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原料装卸点进行密闭，进行湿法作业烘干、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₂、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烟气通入烘干窑经工艺沉降、砖坯吸收后经钠碱双碱法喷淋塔脱硫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烟囱排放：脱硫能力95%、除尘效率95%，排放浓度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2）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用水被加热变成蒸汽进入大气中，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技改后，每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m³/d，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用于周边住户进行耕地施肥，不外排。

（3）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开采噪声和设备噪声，其中设备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

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挤出机、切条机、切坯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dB（A）。通过对所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后，噪声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来自于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废砖、煤渣、钙法除硫废石膏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泥坯、煤渣、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不外排。钙法除硫废石膏外售至有需要的单位；废砖用于铺路，生活垃圾由统收集后依托龙园村现有的生活垃圾清运设施进行清运，以上固废处理措施去向明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截雨防洪、废水循环利用、及时进行覆土种植树木等措施，有效控制采场和排土场水土流失，提高当地植被覆盖率，减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4.7 清洁生产

本工程隧道窑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导入烘房，回收余热，作为烘干坯之用。收集的废料，作为原料用于制造砖坯。这些措施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同时企业将建立起健全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尽量降低水电的能源的消耗。由上可见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是切实可行，不仅会取得很好的环境效益，同时也为企业带来的较好经济效益。

4.8 总量控制

本评价总量控制指标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按《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中排放浓度计算，建议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15t/a、NO_x: 2.44t/a、烟尘: 0.33t/a。

4.9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10 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上可行、技术上合理有效。

4.11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符合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项目厂址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废水、废渣综合利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11 环评建议

(1) 完善相关文件、协议等，同时积极配合当地规划调整，若因规划需求应进行异地搬迁；

(2) 企业应投资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3) 对原料堆场加盖篷布及定期洒水，减少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原料堆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雨、防渗、防尘措施；

(4) 加强噪声治理。选用低噪设备；

(5) 在采矿后的区域应逐步还耕还林，减少土地荒芜，减少水土流失。

(6) 厂区应加大绿化，尽量减少裸露面积，绿化带应多种植常绿树木、灌木和花草。

(7) 选用低硫煤；

(8) 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价对各污染治理提出的要求实施，同时若出现本环境影响评价未预测到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上报主管部门。

4.12 环评批复

一、项目概况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位于华严镇龙园村三社，厂区占地约16838m²，开采区占地30100m²。主要技改内容为：对原料处理车间厂房进行改建，设置防风 and 防尘设施，将轮窑改建为隧道窑（共2座，长82m，宽10m）和烘干窑（共1座，长82m，宽10m），设置有破碎机粉碎机、滚筒筛、搅拌机、给料机、切条机等成型设备。将露天干燥区改建为码坯区，新增脱硫除尘设施。继续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供电、综合楼、开采区、原料堆场和原煤堆场、成品堆放区等配套设施。年产页岩标砖（实心砖）约4000万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项目属补办环评）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1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准予办理环评手续的证明，同意该项目技改；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严中心管理所出具了村镇建设工程选址定点通知书；安岳县华严国土资源所也出具了用地相关证明。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岳县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的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该技改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和环境投诉。

(二) 严格落实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焙烧废气须安装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在页岩开采过程中湿法作业，原料堆放及加工应采取“三防”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小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噪声须采取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生活废水不外排，用于农肥。

(三) 按照环评的要求和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性质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性质。如发生变化，需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

(四) 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要求向安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 总量控制指标： SO_2 ：1.15t/a； NO_x ：2.44t/a；烟尘：0.33t/a。

(七) 其它注意事项按照环评和专家意见落实。

三、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安岳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

如果你厂认为本批复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岳县人民政府或资阳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文件

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安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安岳县环境保护局联系方式：
电话：028-24522173 传真：028-24530257；通讯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环
境保护局（岳阳镇学沟湾路 120 号）

请你厂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送相关部门备案。

4.13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生产	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二氧化硫	30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200	氮氧化物	200
		氟化物	3	氟化物	3
		烟（粉）尘	30	烟（粉）尘	30
无组织废气	生产	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中浓度限值	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中相关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氟化物	0.02	氟化物	0.02
		二氧化硫	0.5	二氧化硫	0.5
厂界环	机械 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境 噪 声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敏 感 噪 声	生 产 噪 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功能区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15t/a; NO_x: 2.44t/a;
烟尘: 0.33t/a。

表五

5、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7.11.29	页岩砖	12.12 万匹/天	10.42 万匹/天	86
2017.11.30			9.56 万匹/天	78.88
2017.12.1			9.32 万匹/天	76.9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

声级 $\leq 0.5\text{dB}$ (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5-3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隧道窑	隧道窑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ZHJC-W009 PXS-270 离子浓度计	0.9 $\mu\text{g}/\text{m}^3$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9 PXS-270 离子浓度计	0.06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ZYJ-W01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监测结果

表 5-6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11月29日	第一次	0.092	0.148	0.129	0.148	1.0
		第二次	0.093	0.185	0.130	0.185	
		第三次	0.111	0.167	0.130	0.130	
	11月30日	第一次	0.111	0.129	0.147	0.147	
		第二次	0.092	0.165	0.183	0.110	
		第三次	0.111	0.146	0.129	0.146	
二氧化硫	11月29日	第一次	0.009	0.020	0.017	0.013	0.5
		第二次	0.007	0.014	0.014	0.015	
		第三次	0.009	0.011	0.011	0.013	
	11月30日	第一次	0.009	0.015	0.018	0.014	
		第二次	0.009	0.011	0.013	0.014	
		第三次	0.008	0.011	0.011	0.012	
氟化物	11月30日	第一次	未检出	1.73×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0.02
		第二次	未检出	2.55×10 ⁻³	1.74×10 ⁻³	1.74×10 ⁻³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2.25×10 ⁻³	2.26×10 ⁻³	
	12月1日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2.30×10 ⁻³	2.28×10 ⁻³	2.36×10 ⁻³	
		第三次	未检出	2.28×10 ⁻³	2.39×10 ⁻³	2.51×10 ⁻³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隧道窑的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1.4m						标准 限值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4531	34690	34518	-	34998	35014	34746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7.51	10.5	5.12	7.71	5.72	5.72	7.80	6.41	30		
	排放速率 (kg/h)	0.259	0.365	0.177	0.267	0.200	0.200	0.271	0.22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15	208	208	227	228	265	240	300		
	排放速率 (kg/h)	1.10	1.18	1.14	1.14	1.26	1.33	1.46	1.35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82	101	88	82	96	126	101	200		
	排放速率 (kg/h)	0.45	0.45	0.55	0.48	0.45	0.56	0.69	0.57	-		
标干流量 (m ³ /h)		34472	35056	34886	-	35126	34608	35107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0	0.941	1.07	0.888	1.03	0.931	0.950	3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384	0.0328	0.0370	0.0312	0.0357	0.0327	0.0332	-		

监测结果表明, 隧道窑排气筒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5.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5-8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使用仪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22 HS6288B 噪声频谱 分析仪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5#西南侧农户墙外 1m 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YJ-W022 HS6288B 噪声频谱 分析仪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11 月 29 日	昼间	53.4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6.8	
	11 月 30 日	昼间	51.0	
		夜间	48.8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11 月 29 日	昼间	58.2	
		夜间	48.1	
	11 月 30 日	昼间	57.1	
		夜间	49.5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11 月 29 日	昼间	54.4	
		夜间	46.6	
	11 月 30 日	昼间	54.8	
		夜间	48.2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11 月 29 日	昼间	57.2	
		夜间	49.8	
	11 月 30 日	昼间	56.1	
		夜间	49.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1.0~58.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6~49.5dB (A) 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5-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5#西南侧农户墙外 1m 处	11 月 29 日	昼间	50.2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6.1	
	11 月 30 日	昼间	49.5	
		夜间	47.7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7.7~50.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1~47.7dB (A) 之间,因此项目敏感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来自于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废砖坯、少量生活垃圾、少量含油手套、废机油。

废泥坯、废砖渣、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含油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极少，目前未签订相关的危废协议，处理方式为暂存于机油桶中，后期签订危废协议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六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组长并负责。

2.环境管理制度：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将环境管理纳入了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来自于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废砖坯、少量生活垃圾、少量含油手套、废机油。

废泥坯、废砖渣、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池；少量含油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极少，目前未签订相关的危废协议，处理方式为暂存于机油桶中，后期签订危废协议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15t/a、NO_x：2.44t/a、烟尘：0.33t/a。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9.86t/a；NO_x：4.16t/a；烟尘：1.95t/a。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验收期间总量推算值
废气	SO ₂	9.86
	NO _x	4.16
	烟尘	1.95

年工作 330 天，烧砖时间为 24h，实际排放量计算：

$$\text{SO}_2: 1.245 \times 330 \times 24 \times 10^{-3} = 9.86 \text{t/a}$$

NO_x : $0.525 \times 330 \times 24 \times 10^{-3} = 4.16\text{t/a}$

烟尘: $0.246 \times 330 \times 24 \times 10^{-3} = 1.95\text{t/a}$

6.4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6-2。

表 6-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焙烧废气须安装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在页岩开采过程中湿法作业，原料堆放及加工应采取“三防”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小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噪声须采取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生活废水不外排，用于农肥。	已严格落实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焙烧废气安装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原料堆放及加工采取“三防”措施；已采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等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小了项目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噪声采取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生活废水不外排，用作农肥。
2	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1.15t/a；NO _x ：2.44t/a；烟：0.33t/a。	实际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9.86t/a；NO _x ：4.16t/a；烟尘：1.95t/a。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6 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13 行业，整个公司厂区内不储存有毒性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目前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环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6.8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

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 (2) 1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施工期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有影响可接受，8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施工期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
- (3) 2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可接受，7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无影响；
- (4) 5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大气污染物，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固体废物，6.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噪声，2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16.7%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96.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
- (6) 5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 4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6.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 (7) 9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3。

表 6-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5	16.7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5	83.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6	20
		有负影响，可接受	2	6.7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2	73.3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	16	53.3
		固体废物	1	3.3
		噪声	2	6.7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6	20
		不清楚	5	16.7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9	96.7
		一般	1	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6	53.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2	40
		不知道	2	6.7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8	93.3
		基本满意	2	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七

7、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隧道窑排气筒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用作农肥。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1.0~58.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6~49.5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7.7~50.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1~47.7dB (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来自于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废砖坯、少量生活垃圾、少量含油手套、废机油。

废泥坯、废砖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含油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

送至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极少，目前未签订相关的危废协议，处理方式为暂存于机油桶中，后期签订危废协议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15t/a；NO_x：2.44t/a；烟尘：0.33t/a。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9.86t/a；NO_x：4.16t/a；烟尘：1.95t/a。

(6) 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7)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3.9%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安岳县华严镇志强砖厂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7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24%。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办公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7.2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目前企业还未签订危废协议，建议尽快与有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煤质报告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废水协议

附件 10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